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4-02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208,52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007%)的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2,130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52%。

近日,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菲菱科思")收到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身份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万圣	高级管理人员	208,520	0.3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公司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转增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主体: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9月25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本次拟减持计划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圣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52,130	不超过0.0752%

8、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2)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前述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本承诺出具之日后,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承诺将按照最新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如未能履行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需修订本承诺函的,则修订后的承诺函内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就其规范、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出具以下承诺:

"1、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菲菱科思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菲菱科思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2、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会以向菲菱科思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菲菱科思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菲菱科思资金。

3、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4、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与菲菱科思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菲菱科思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菲菱科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5、本人/本企业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以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菲菱科思及菲菱科思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菲菱科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若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有关措施稳定股价,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

(2)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不存在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信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2)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不会因为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作出并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全部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4)如因本人未实际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5)自本人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资或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7、关于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万圣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万圣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来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够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万圣先生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披露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拟减持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万圣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近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深圳瑞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享"或"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建星建造拟向深圳瑞享申请可续期债权投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作为深圳瑞享的有限合伙人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深圳瑞享实缴出资额,并通过深圳瑞享向建星建造进行可续期债权投资,累计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各笔初始投资期限2年,未发生递延限制事件的,到期后可以递延。

公司拟与百瑞信托、深圳瑞享签订《信托投资及退出协议》,公司在自愿或在触发特定情形后有义务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向信托计划支付权利维持金、收购价款及其他全部款项,同时,根据信托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信托计划委托百瑞信托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为信托资金规模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拟与深圳瑞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瑞享"或"合伙企业")签订《投资合同》,建星建造拟向深圳瑞享申请可续期债权投资。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拟发起设立信托计划,并作为深圳瑞享的有限合伙人以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向深圳瑞享实缴出资额,并通过深圳瑞享向建星建造进行可续期债权投资,累计金额为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各笔初始投资期限2年,未发生递延限制事件的,到期后可以递延。

公司拟与百瑞信托、深圳瑞享签订《信托投资及退出协议》,公司在自愿或在触发特定情形后有义务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公司向信托计划支付权利维持金、收购价款及其他全部款项,同时,根据信托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信托计划委托百瑞信托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为信托资金规模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百瑞信托

公司名称: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小军;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0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经营范围:经银监会批准,公司本外币业务经营范围如下:(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百瑞信托不存在关联关系。

百瑞信托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瑞享

合伙企业名称:深圳瑞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文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陶术萍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1702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深圳瑞享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瑞享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托投资及退出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公司应当按照信托计划存续本金为基数,向百瑞信托支付权利维持金,费率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以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2、发生《信托投资及退出协议》约定的如下情形后,公司应当按协议约定收购信托计划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

(1)合伙企业向建星建造划付各期可续期债权投资资金满23个月之日,建星建造最近一个审计年度披露的净利润未达到1.2亿元(合并口径);

(2)任一交易对手发生交易文件项下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方未按时支付权利维持金、目标份额收益权收购价款、目标份额收购价款等应付款项,或在与百瑞信托及/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文件项下发生任一违约事件的;

(3)百瑞信托/合伙企业认为的其他可能对其权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投资合同》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1、金额:累计不超过5亿元

2、用途:偿还建星建造存量债务

3、期限:2+N年,初始投资期限为2年,未发生递延限制事件的,到期后建星建造可以选择续期,每1年为一个延续投资期限,续期的次数不受限制,即各期投资资金的总投资期限为2+N(N=0、1、2、3……)年。《投资合同》约定的递延限制事件如下:(1)建星建造减少注册资本;(2)建星建造向股东以任何方式分配股息、红利、利润。

4、融资利率:根据市场行情确定,最终以合同为准。

5、还款来源:建星建造的综合性收入。

上述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后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增强现金流的稳定性,优化建星建造的债务结构,提高财务稳健性,有利于其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6月1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特别决议事项:是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8日下午5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6月18日9:30-11:00、14: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8号建艺集团6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吴董宇、黄萱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开展可续期债权投资合作的议案	√			

注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投资单位价格公告(2024-06)
《中国证券报》(2024-06-04)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税延养老产品
日期	现金增利	优选全债	打新立稳	稳健配置	平衡增长	策略成长	积极成长	季季长红利	成长先锋	优势领航	盛世优选	盛世华彩	盛世嘉享	年金策略精选2号	税延养老C
2024-05-06	16.7870	21.8053	14.9030	22.3750	12.4322	15.0894	13.8188	5.4832	39.4926	11.3619	11.7328	10.1687	10.2877	10.4095	11.4849
2024-05-07	16.7917	21.8402	14.9350	22.4004	12.4228	15.0717	13.8489	5.4804	39.5154	11.3189	11.7406	10.1691	10.2984	10.4281	11.4987
2024-05-08	16.7933	21.8095	14.9153	22.3856	12.4206	15.0496	13.8306	5.4438	39.2692	11.3249	11.7276	10.1536	10.2801	10.4140	11.5027
2024-05-09	16.7969	21.8654	14.9601	22.4369	12.4619	15.0894	14.0816	5.4898	39.6438	11.3589	11.7432	10.1775	10.3151	10.4232	11.4974
2024-05-10	16.7986	21.8674	15.0062	22.4717	12.5032	15.0839	14.2092	5.4914	39.7106	11.3958	11.7394	10.1776	10.3166	10.4142	11.4981
2024-05-13	16.8019	21.8580	15.0010	22.4707	12.5453	15.0812	14.1844	5.4890	39.6669	11.4262	11.7333	10.1795	10.3176	10.4160	11.4880
2024-05-14	16.8037	21.8728	15.0170	22.4758	12.5543	15.0510	14.1500	5.4820	39.6872	11.4002	11.7375	10.1803	10.3133	10.4224	11.4951
2024-05-15	16.8034	21.8498	15.0298	22.4636	12.5297	14.9627	14.1467	5.4429	39.4842	11.3836	11.7305	10.1695	10.2970	10.4110	11.4954
2024-05-16	16.8030	21.8522	15.0212	22.4622	12.4855	14.9432	14.0653	5.4519	39.5127	11.2501	11.7285	10.1689	10.2995	10.4054	11.5025
2024-05-17	16.8055	21.8723	15.0732	22.5022	12.5056	14.9750	14.0812	5.4924	39.8131	11.2091	11.7356	10.1823	10.3246	10.4157	11.5158
2024-05-20	16.8158	21.9074	15.1265	22.5580	12.5450	15.0264	14.2131	5.5049	40.0108	11.3661	11.7526	10.1995	10.3420	10.4319	11.4971
2024-05-21	16.8132	21.8868	15.0713	22.5204	12.5240	14.9933	14.0636	5.4878	39.7937	11.3164	11.7386	10.1859	10.3272	10.4251	11.5058
2024-05-22	16.8139	21.8982	15.0516	22.5094	12.4898	14.9129	13.9594	5.4828	39.7461	11.1548	11.7346	10.1825	10.3284	10.4318	11.4978
2024-05-23	16.8104	21.8558	15.0033	22.4563	12.4358	14.8448	13.8346	5.4256	39.3147	11.0943	11.7115	10.1654	10.2984	10.4199	11.5062
2024-05-24	16.8103	21.8339	14.9790	22.4390	12.4309	14.7424	13.8243	5.3896	39.0520	11.0722	11.6982	10.1539	10.2741	10.3927	11.5052
2024-05-27	16.8182	21.8710	15.0136	22.4988	12.5113	14.8757	14.0042	5.4476	39.4197	11.2687	11.7183	10.1710	10.3073	10.4131	11.5250
2024-05-28	16.8186	21.8540	15.0026	22.4882	12.4903	14.7806	13.9485	5.4168	39.2104	11.2064	11.7104	10.1658	10.2945	10.4105	11.5233
2024-05-29	16.8224	21.8606	15.0329	22.5026	12.5040	14.7719	14.0396	5.4175	39.2389	11.1915	11.7158	10.1698	10.2968	10.4143	11.5237
2024-05-30	16.8209	21.8646	14.9766	22.4562	12.4590	14.6994	13.8444	5.3846	39.0089	11.0875	11.7017	10.1618	10.2928	10.4208	11.5142
2024-05-31	16.8211	21.8630	14.9832	22.4518	12.4650	14.7047	13.8104	5.3730	38.9604	11.0481	11.6998	10.1563	10.2825	10.4161	11.5173
账户设立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5月15日	2001年9月18日	2005年3月25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07年5月18日	2010年6月25日	2015年3月16日	2010年6月25日	2018年6月9日	2020年12月2日	2022年4月20日	2022年5月13日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每一工作日进行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本次公告(2024-06)仅反映投资账户2024年05月01日-2024年05月3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4年07月02日。

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2	-	2024/6/13	2024/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5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09,174,7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